

挪威汽车租赁协会汽车租赁条款和条件

与NHO Reiseliv共同制定

1. 租赁协议期限

本租赁协议适用于规定期限内本合同首页所列车辆。必须在约定时间之前归还车辆。

当车辆和汽车钥匙在出租站正常营业时间内归还给出租人时，该车辆被视为已归还。如果车辆和汽车钥匙在出租站的正常营业时间之外归还，则该车辆的归还被视为从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出租人可以要求在约定的时间之前提前归还车辆。承租人可以要求被告知理由，且不影响归还车辆的义务。本租赁协议可以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延长。

出租人有权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车辆，请参阅“强制执行法”13章以及第13-1节。与此相关的费用将由承租人承担。

超过约定退车时间或其他严重违反本条款条件的，出租人有权取消任何折扣、保险或特别协议

2. 承租人的义务

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限内车辆及其使用的所有责任，直到车辆交还给出租人为止。

承租人同意支付以下费用：

- 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赁费。
- 租赁协议中约定的保险费。
- 租赁协议中约定的行驶里程费。
- 使用的燃油（而非加注的燃油）费，费用按零售价上浮20%计算，或者（如果适用）支付更高的附加费，和/或（如果在租赁协议主页上约定的）其他费用。
- 如果在租赁协议中有约定，单程租赁价格。
- 如果在约定地点之外的其他地点归还，与运输车辆有关的所有费用。
- 与过路费、道路建设费等有关的任何费用加上增值税以及出租人增加的任何富余金额。
- 停车费或其他费用，收费、罚款，或司机（承租人）与车主（出租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责任产生的费用。
-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坏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故意破坏和偷盗，但仅限于约定的款额之内。然而，计算了一些富余款额以备索赔。
- 承租人对不寻常/特别肮脏车辆内部和外部的特殊清洗也应在财务上负责，例如：因为宠物或吸烟，或在油砾石、新鲜沥青/道路标志、粘土、淤泥上驾驶后的清洗，或对其他需要非寻常清洗的脏物的清洗。
- 根据保险公司费率造成的使用损失，即因车辆离开道路而使出租人蒙受的损失。
- 在损坏发生时，如果承租人有疏忽，违反了租赁协议或道路交通法的条款，则对该损坏造成的费用，承租人负担比约定款额所规定的更大的比例。
- 如果承租人故意行动，或行动有重大过失或严重违反租赁条款或道路交通安全法，其应负责赔偿因此等行为给出租人造成的一切财务损失。
- 对于因承租人不履行义务使出租人在回收欠款时产生的费用，包括回收欠款时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在未及及时支付时，其罚款利息根据1976年12月17日100号法案“延期付款法”从到期之日起累积计算，直至付款完成为止。

3. 承租人的义务

3.1. 检查责任

在车辆交到承租人手中后，承租人应尽可能地立即检查该车辆，确保所有的损坏记录在租赁协议或附件中。

承租人必须熟悉有关租用车辆的特殊规则和挪威的一般交通规则。

外国租车者有义务熟悉相关的驾驶执照条例，以及关于酒精/药物使用的规定和交通规则。

3.2. 维护责任

租赁期间，承租人应当保证车辆在润滑油、冷却液、轮胎气压等方面有良好的维护。有关维修的问题，应与出租人联系。

3.3. 关于使用车辆的义务

承租人同意以安全的方式使用和对待车辆，且：

- 在未检查车辆类型和使用许可证的情况下，不使用该车辆
- 除非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车辆带出该国。
- 不得营运车辆，搭乘旅客
- 不得非法使用车辆或将其从事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非法使用的例子：
 - 在酒精和/或药物的影响下和/或处于虚弱状态的情况下驾驶
 - 运载多于车辆登记的乘客和/或较重的负荷。
 - 干扰或改动车辆的里程表。
- 将车辆交给他人，或由出租人同意之外的其他司机驾驶。
- 在比赛、加速试验或任何形式的驾驶试验中使用车辆。
- 使用车辆进行驾驶练习。
- 牵引、推动或移动另一辆车。

- 将车辆解锁或使车辆处于能被他人使用的状态。
- 加注不合适的燃油。
- 拆卸收费标签，或代之以其他标签。
- 不适当地固定、紧固或包装货物，使车辆或周围环境受到损坏或人员受伤。
- 将内部暴露在热或尖锐的物体或液体中，这些物体或液体可能会腐蚀或沾污车辆。
- 在轮胎上驾驶。
- 在已经设置了警告标志的建筑物旁停车，警告雪将从屋顶滑落，或者明显有雪从屋顶上滑落的危险。
- 使用可能破坏车体或底盘的雪链或其他设备。
- 驾驶车辆进入与车辆的高度、宽度或长度不配合的物体。
- 离开公路或离开靠近公共交通的地区驾驶。

4. 出租人的义务

出租人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交与承租人处置。车辆必须处于良好的状况和正常的工作状态，并且至少要有20升的燃料或（对电动汽车）充电电池。出租人有义务根据“机动车责任法”的规定投保车辆责任保险。

出租人有义务在归还车辆的6小时内检查车辆的损坏情况；任何调查结果和/或要求应在归还车辆的24小时内向承租人送达。上述期限按出租站的营业时间计算。另见第1节。

5. 承租人的权利

如果出租人严重不履行根据本协议出租人应尽之义务，则承租人可以终止本租赁合同。出租人必须找到合理的机会，通过修理或更换来弥补违约。如果维修或更换不合适，或未能在承租人就此问题进行投诉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承租人可以要求价格降低一定比例。

如果出租人不能证实其违约行为或违约原因是因为超出出租人控制范围的障碍造成的，即不能预期出租人在签订协议之时合理地考虑到或避免或克服其影响，则承租人可以要求出租人赔偿因出租人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因失去或未能正确履行与第三方合同而造成的业务中断、使用损失、收入损失等间接损失的赔偿，或因对租赁车之外其他物品的损坏造成的损失（请参阅“货物买卖法”第67节中所用的准则），仅当出租人有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时才能索赔。

如果承租人在发现或应当发现违约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通知出租人，无论该违约属于缺陷还是延迟，承租人都将失去提出违约索赔的权利。

对于租赁期间可能出现的故障，如果在租赁期的合理时间内能排除，则承租人无权取消租赁协议。如果承租人仍然决定取消租赁协议，则承租人将负责租赁期间的租赁费用，但应扣除进行补救所花的时间。此外，承租人将负担出租人将车辆运回其出租站所花的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期限不能进行修复，出租人应决定是否向承租人交付新的车辆以使租赁协议延续下去，或者是否从承租人将情况向出租人通报之时起将租赁协议视为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出租人应以自己的费用运输车辆，出租人因此不应承担损失或义务承担责任。

6. 免责声明

对于承租人或其他人留在车内或通过车辆进行运输的财物，出租人对其的损坏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对于因租赁协议引起或与租赁协议相关的时间、钱财或其他方面的损失，除了上述的责任外，出租人不对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

出租人对配件如滑雪架、儿童座椅、GPS等的安装不负任何责任。承租人个人对此负责以确保正确安装这些设备。

7. 保证金和支付

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提供车辆的保证金以涵盖租赁协议所产生的财务责任。这种保证金可以采用借记卡、信用卡、银行存款、现金支付等方式，或采用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其他保证金方式。

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可从承租人的借记卡/信用卡或保证金中收取基于时间和里程的租赁费、过路费、其他费用，以及（如果适用）燃油和维护费用。

8. 例行条款

8.1 变更

本协议租赁条款和条件的添加和变更只有经书面同意时才具有约束力。

8.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挪威法律管辖。

8.3 管辖权

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的营业地点就是合同签订所在地，即根据第4-5节（2）订立的合同管辖权，参见第4-6节 - 对与租赁协议有关的纠纷的管辖权。